

证券代码：603085

证券简称：天成自控

公告编号：2024-082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募投项目”）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，将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账时间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0〕909号），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79,239,302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.31元，共计募集资金499,999,995.62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486,567,916.69元，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20〕299号）。募集资金到账后，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。

（二）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

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编号	项目名称	投资总额	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
1	航空座椅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	33,772.47	28,668.96

2	座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5,563.90	5,000.00
3	补充流动资金	15,000.00	15,000.00
合计		54,336.37	48,668.96

二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

截至2024年11月30日，上述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为42,313.06万元，具体投入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编号	项目名称	投资总额	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累计投入金额	投入比例
1	航空座椅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	33,772.47	28,668.96	24,559.68	85.67%
2	座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5,563.90	5,000.00	2,753.38	55.07%
3	补充流动资金	15,000.00	15,000.00	15,000.00	100.00%
合计		54,336.37	48,668.96	42,313.06	86.94%

三、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

（一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

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，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，对“航空座椅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“座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进行延期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名称	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
航空座椅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	2024年12月	2025年12月
座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2024年12月	2025年12月

（二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

受全球航空业周期性波动、航空产业链复苏进程及项目交付周期等因素的影响，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尚处于恢复中，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基于谨慎考虑，拟对“航空座椅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“座椅研发中心建

设项目”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。

公司根据实际建设情况，经过认真分析及研究，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，该项目在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拟延长项目实施周期。

四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用途和投向、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，系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。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，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（三）保荐机构意见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，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：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，未调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、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

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相关要求。综上所述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4 日